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开环审〔2025〕35号

关于江门市生物资源科学处理中心地下水开采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瀚蓝生物技术（江门）有限公司：

报来《江门市生物资源科学处理中心地下水开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瀚蓝生物技术（江门）有限公司位于开平市百合镇蒲桥工业路38号之5，现有项目于2021年12月取得《关于瀚蓝生物技术（江门）有限公司江门市生物资源科学处理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开环审〔2021〕173号），并于2023年7月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企业拟投资50万元进行改建，

项目代码为 2501-440783-04-02-817841，不新增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产能不变，仍为年处理病死动物 9900 吨，年产肉骨渣 2277 吨、油脂 1168 吨。改建内容为：（1）设置 1 个地下水取水井，取水井允许年最大取水量 1.53 万立方米，允许日最大取水量 50 立方米；（2）废水治理措施改为：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生产废水（消毒废水、车辆冲洗消毒废水、车间地面清洗水、设备清洗水、化制冷凝污水、冷却系统废水、喷淋废水）混合成综合废水汇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部分回用于生产，剩余未回用部分及紧急情况下的废水通过密闭车辆或管道输送到瀚蓝（开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开平市固废综合处理中心一期二阶段项目技改优化的低浓度污水处理系统协同处置，最终回用于瀚蓝（开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冷却塔、设备清洗用水，不外排，间接加热冷凝水通过管道返回瀚蓝（开平）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继续生产蒸汽；（3）废气治理措施改为：化制废气与污水处理站恶臭通过密闭管道或集风管收集，输送至瀚蓝（开平）固废处理有限公司的开平市固废综合处理中心一期一阶段项目技改优化协同处置，原“小水洗塔+小碱洗塔+小酸洗塔”设施保留备用。粉尘经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预处理后，与低浓度设备及空间废气汇集，引至“大碱洗塔+大酸洗塔”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后引至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消毒废气作无组织排放；（4）固废治理措施改为：现有项目的生活垃圾、污水处理站污泥、废弃滤膜等，收集后交由瀚蓝（开平）固废处理有限公司的开平市

固废综合处理中心一期一阶段项目技改优化协同处置。除尘器收集粉料作为产品直接出运销售。危险废物（废矿物油、废含油抹布、废油桶、废弃包装材料、废紫外灯管）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消毒废气、低浓度设备及空间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T2367-2022）表1排放限值以及表3无组织排放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44/14554-93）表1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以及表2排放标准值。

（二）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与生产废水混合成综合废水汇入自建污水处理站（“气浮+A/O+MBR（缺氧/好氧/浸没式超滤膜）+消毒”）处理达标后，部分回用于生产，剩余未回用部分及应急情况下的废水通过管道输送到瀚蓝（开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开平市固废综合处理中心一期二阶段项目技改优化的低浓度

污水处理系统协同处置，最终回用冷却塔、设备清洗用水。自建污水处理站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洗涤用水标准中较严值。

（三）使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确保营运期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

（四）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须经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才能投入正式生产或使用。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6月24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百合镇人民政府，广州浔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